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教育领域先行布局幼教优质资源，推进公司教育业务发展，加速企业转型，有利于在收购全人教育后继续拓展公司第二支柱性产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公司及股东收益不断增长。

2、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27%股权。

二、关于向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公司第二主业教育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

2、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向江苏童梦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 5,638 万元人民币股东借款。

独立董事：吴秋璟 石新勇 邢俊霞

2016 年 11 月 28 日